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4〕151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 第九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博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新村村牛头潭股份经济合作社，阵村村下朱、任屋以及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园洲镇和安大道西侧地段的集体土地 3.9370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九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地区片综合

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园洲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征收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公顷)	其中： 农用地 (水田、园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 (公顷)	其中： 林地 (公顷)	其中： 养殖水面 (公顷)	征地总费用 (万元)
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4898	0.4898	--	--	47.7555
新村村牛头潭股份经济合作社	3.4333	1.7842	0.0303	1.6188	333.4173
阵村村下朱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29	0.0015	--	0.0014	0.2828
阵村村任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42	0.0021	--	0.0021	0.4095
阵村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68	0.0035	--	0.0033	0.6630
合 计	3.9370	2.2811	0.0303	1.6256	382.5281

三、安置途径

以货币、社会保险，留用地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园洲镇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园洲镇新村村牛头潭股份经济合作社，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阵村村下朱、任屋以及阵村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新村村牛头潭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10%的比例返还3923平方米给村集体作为留用地（其中新村村牛头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3433平方米，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留用地面积为490平方米）安排在博罗县园洲镇九和路南侧地段，上述留用地与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一并报批，并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阵村村下朱、任屋以及阵村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15%的比例返还21平方米用于留用地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园洲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1100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23100元（其中阵村村下朱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面积为5平方米，折算货币5500元；阵村村任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面积为6平方米，折算货币6600元；阵村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面积为10平方米，折算货币11000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3.9370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

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博罗县政府提出，博罗县政府将根据有关意见及听证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当地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地点：园洲镇政府（联系人：尹志荣，联系电话：6822111）。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